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8号

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发动机五期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发动机五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骏基地内，项目总投资14328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0.16%。项目主要利用乘用车搬迁一期技术改造项目预留用地新建发动机联合厂房、发动机动力站房各1栋，并在现有发动机联合厂房内新增1台感应淬火机床；发动机联合厂房主要配套缸体、缸盖生产线2条、曲轴生产线、发动

机总装生产线各 1 条，配套设备 240 台（套）；发动机动力站房配套空压机 3 台、制冷机组 1 台等。该项目以缸体、缸盖、曲轴等为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清洗、热处理、动平衡、去毛刺、检测、装配等工序年产 B10T、B12T、B15T 系列发动机 36 万台。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柳环审字〔2014〕212 号文件批复了《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发动机五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柳环审字〔2014〕212 号）相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你公司出具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发动机五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及现场检查表明：

该项目一般固废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切屑、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新增生化污泥。废金属切屑集中收集至基地西部的资源再生中心进行打包，外售金属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新增生化污泥则由柳州市环星化学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至立冲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该项目危险固废为切削液过滤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液压油、废过滤纸、油雾过滤网、废油雾过滤筒。危险废物均分

类暂存在发动机四期项目的危废临时暂存间；发动机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新增浮油渣、物化污泥等，均暂存在宝骏基地污水处理站的危废临时贮存库房。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三、该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二）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0日印发
